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507.6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113.16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余额5,000.00万元，暂时补流金额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2月27日、3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505001040026567	203,912,668.04	141,348,817.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200003148	102,231,179.45	72,264,322.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309006246018888888635	54,437,130.56	34,548,268.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123904452510001	92,490,311.16	22,676,781.34
合计		453,071,289.21	270,838,189.50

备注：上表中“截止日余额”不包含理财余额5,000.00万元，暂时补流金额10,000.00万元。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浙商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80792	46,128,643.40	293,420.17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0,838,189.50元（不包含理财余额5,000.00万元，暂时补流金额10,000.00万元）。2024年度募投项目支出33,127,273.28元，利息收入3,979,430.27元，理财利息收入735,863.01元，银行手续费支出834.22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3,420.17元。2024年度支付费用239,158.62元，利息收入1,439.30元。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326.07	35,326.07	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国道）1188号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9,062.94	9,062.9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2,181.66		-
变更后	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57,769.39	45,239.95	公司	慈周巷Ⅱ202303#地块、202305#地块、202306#地块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2,181.66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理财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4年02月26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理财到期赎回，2024年5月28日购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理财到期赎回，2024年8月29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理财到期赎回，2024年12月6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并且该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2.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239.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23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181.66	2,181.66	0.00	2,194.87	100.6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4.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是	45,239.95	45,239.95	3,312.73	3,312.73	7.32	2028年6月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7,421.61	47,421.61	3,312.73	5,507.60	-	-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项目正常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计划在现有土地上拆除重建，现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公司取得新拍地块，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尚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实施地为公司新拍地块：慈周巷Ⅱ202303#地块、202305#地块、202306#地块。原项目实施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国道）1188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5,239.95	3,312.73	3,312.73	7.32%	2028年06月30日	--	0	否	否
合计	--	--	--	45,239.95	3,312.73	3,312.73	--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系公司于2020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态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一直未使用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近年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实际情况，公司持续对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和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受制于公司老厂区地块地理形状狭长，不利于各生产工序之间实现高效衔接，不利于公司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和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过多次与当地政府沟通，决定新购置土地将公司的饰件、电子件、导电铜排等产品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以更好地发挥规模化效益和技术优势，在合理生产布局实现规模效应的同时，通过引进智能化、自动化、高精度的生产设备，以提高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及技术先进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将对原“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进行整合，新项目包含原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09,964.49元，提取各项公积金、专项储备及其他影响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6,482,951.07元，合并报表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2,831,721.67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358,757.9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35,875.80元后，母公司报表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3,492,414.4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3,492,414.48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33,4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为12,373,3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2,373,340元（预计），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56%。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373,340	12,373,340	10,999,899.2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09,964.49	102,443,143.00	110,665,764.6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2,831,721.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492,414.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746,57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206,29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746,579.2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6,586,437.1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0,176.82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982,259.14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
	存货跌价损失	35,642,702.01
合计		55,561,575.16

二、核销资产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经谨慎评估和决策后，对公司符合资产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实际核销应收账款合计3,114,113.83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26,300,620.44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的计算方法同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5、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二）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考虑到自身产品种类规格较多，下游整车市场行情存在一定波动性的特点，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基于存货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库 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91天-180天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95%
181天-365天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90%
366天-730天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70%
731天-1095天	可变现净值为账面价值的50%
1095天以上	可变现净值为0.00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55,561,575.16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26,300,620.44元，应收账款核销资产3,114,113.83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26,146,840.89元，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41,520,099.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09,964.49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规划并参照同行业水平，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拟订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独立董事

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7.20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2、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成员薪酬

1、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其他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与津贴，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其他工作职务的，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3、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无需提交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激励收入按照公司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确定。

五、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津贴按四次平均在每季度末发放，分别于2025年3月、6月、9月、12月支付；

2、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六、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

3、年薪可以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已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姜泽先生；独立董事金浪先生；保荐代表人梁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001278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一彬科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平台。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一彬科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平台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根据流动性确认预计负债，按相关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公司按照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其中，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	调整后列报金额
2024年度：			
销售费用	9,603,324.54	营业成本	9,603,324.54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13,639,495.69	营业成本	13,639,495.69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	调整后列报金额
2024年度：	